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ZC2026-C3-03982-KMHC-0034

采 购 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33
最终报价承诺书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ZC2026-C3-03982-KMHC-0034。
2. 项目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3500.00 元。
5. 最高限价：¥63500.00 元。
6. 采购内容：对采购人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对采购人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修改，对采购人收到的法律文书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为采购人草拟和修改合同，对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提供法律意见，指导采购人合同管理部门建立合同管理档案；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谈判、调解，提供工作思路，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对采购人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法律分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介绍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注：2025 年后成立的单位如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者其他材料进行说明）。
 - 1.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不足六个月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单位，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说明）。

1.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中小企业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磋商申请人主体为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磋商还需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8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15日23时59分。

2.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注：供应商通过CA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云南 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说明：

（一）供应商应提前（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三）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71-65305703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任玉芳、张祖铭、应虹

电 话：0871-64885057、648850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71-6530570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任玉芳、张祖铭、应虹 电话：0871-64885057、64885051（15894436750）
	项目名称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NZC2026-C3-03982-KMHC-0034
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报价方式	含税总价包干
3.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7.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1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1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15.8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打印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参照云建招协[2026]11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服务费的计算基准价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准，不足5000的按5000计）。
23.1	最高限价	63500.00元（含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1	履约保证金	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委托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以下简称供应商）

3.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5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及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有效期

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

商响应文件。

9.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磋商报价，本次磋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

10.4 最终磋商报价表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磋商。

10.6 本项目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最低报价成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1.1 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云南 CA 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盖章，均使用云南 CA 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11.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电子签名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1.4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

行上传。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1）政采云电子平台显示供应商未上传响应文件；（2）因供应商原因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开启文件时无法解密。

14.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3家的，本次磋商失败。

五、磋商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5.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政采云”平台的随机顺序进行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磋商，磋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递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3

家的，本次磋商失败。

15.3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4 采购人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应邀请监督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

15.5 磋商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最优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5.6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磋商过程的保密

16.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7.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结果

18. 成交人的确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七、其他事项

21. 质疑和投诉

2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3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21.4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 最高限价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25.1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此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乙方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顾问律师。

二、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确定总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以上价格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2）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3）按政府采购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的需求及要求，并保证提供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保证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严格遵守询价采购文件、澄清、询价、中标（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服务的期限

1、服务期限：_____

2、乙方合同签署人须是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电话号码供甲方备案。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应填写验收单。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含税合同总价款的60%，金额为小写： 元；2026年10月31日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含税合同总价款的40%，金额为小写： 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解除之日后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对应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服务团队人员，影响甲方正常会议服务保障的。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4. 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或保密管理要求的。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管理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5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

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三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十五、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或×）

- 1、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及计划 ☐
- 2、其他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填写
1	初次磋商总报价（元）	
2	税率（%）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承诺	
5	备注（如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服务方案
- 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 七、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资格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1、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作为初次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合同条款的要求和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本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包括：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保证金；
- (3) 按供应商须知第 8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4) 按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我方同意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成交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签字代表声明：对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六、服务体系与规范化管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七、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备注

说明：应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A、☐我单位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单位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单位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
- 3、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项目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经营范围： 1、_____ 2、_____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表后附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见下页）。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如有）扫描件

(三)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负责委托人的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企业重要决策、重要经济合同、重要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企业法律事务咨询及普法培训，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及合同范本，企业法律纠纷案件代理等相关法律事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及依法依规运营等。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负责委托人的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企业重要决策、重要经济合同、重要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企业法律事务咨询及普法培训，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及合同范本，企业法律纠纷案件代理等相关法律事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及依法依规运营等。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相关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对采购人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对采购人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修改，对采购人收到的法律文书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为采购人草拟和修改合同，对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提供法律意见，指导采购人合同管理部门建立合同管理档案；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谈判、调解，提供工作思路，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对纠纷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预测；对采购人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法律分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介绍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款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磋商申请人主体为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磋商还需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审查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审查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注：2025年后成立的单位如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者其他材料进行说明）（审查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不足六个月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单位，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说明）（审查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审查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2	响应性评审内容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不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详细评审		供应商最后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打分。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最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理解、需求分析、需求响应	20分	方案内容全面，包括： （1）项目深度理解； （2）采购人业务与合规需求分析； （3）全部采购需求对应落地响应措施。 三大模块内容详实、贴合法律顾问项目、针对性强得满分 20 分； 缺失任一模块扣 7 分，模块内容空洞、脱离项目、无可落地措施每一项扣 4 分，分数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3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包括： （1）法律服务前期筹备； （2）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执行； （3）法律服务收尾与档案管理； （4）法律服务理念； （5）针对委托单位业务、行业、法律风险特点专项分析； （6）法律资料、业务信息保密承诺及管控措施等。 各项内容描述清晰、具体、切合项目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每一项扣 5 分，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或不具体或不切合项目需求每一项扣 3 分，分数扣完为止。

3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20 分	内容完整，包括： （1）服务时效承诺； （2）专属服务团队保障承诺； （3）服务质量与保密管理承诺； （4）履约管控、违约补救保障措施。 四大板块描述清晰详实、贴合法律顾问项目、落地性强得满分 20 分； 缺失任意一个完整板块扣 6 分；单板块内容空洞笼统、无具体执行细则、与本项目无关每板块扣 3 分，所有扣分累加，分数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情况	20分	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担任过一个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组人员评审（满分 15 分） （1）完整设置主办律师、协办律师、档案内勤、后备律师四类岗位，组织架构完整得 8 分；每缺失一类岗位扣 2 分，扣完本小项为止。 （2）具备完整人员替补、岗位交接、应急顶岗书面保障机制得 7 分；无替补顶岗机制不得分，机制内容简略不完善扣 4 分。 各项得分累加为本项总分，扣分累计扣至 0 分为止
5	磋商报价部分	10 分	本项目的价格部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提下，所有有效的二次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总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二次磋商报价）×10 （有效磋商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磋商报价，价格评审不去掉最高值及最低值。）
合计			满分 100 分

1. 磋商评审办法

1.1 本次磋商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进行磋商，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及承诺。在商务技术条件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磋商评审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评审内容进行审查，审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1 响应性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性评审内容进行审查，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承诺，经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较优的前提下，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磋商程序

3.1 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2.2.1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不再参与磋商。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服务承诺、方案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3.2.5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及承诺，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为最终报价及承诺。

3.2.6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中的规定评审评分后推荐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予推荐成交。

3.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评分，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 磋商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

最终报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 1、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_____元作为我方的最终含税总报价。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申请文件、最终报价函。
-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申请文件、最终报价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其他承诺（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待磋商后最终报价时上传至评审系统。